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5〕169号

关于成立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广州市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五年行动计划（2024—2028年）》《广州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广州市大力发展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推动建筑业向数字化、绿色化、工业化、智能化方向转型，经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研究决定，成立“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智能建造委”）。智能建造委是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联合会的

统一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

智能建造委的宗旨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数字化发展的重要论述，紧扣“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战略部署，整合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全产业链资源，为建造“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提供坚实的技术与产业支撑，配合打造全国智能建造高地和“好房子”建设的标杆城市。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
2.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 1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智能建造与工业化 建筑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智能建造委”）是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下属专门负责推动广州市工程建设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发展的内设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业务活动接受联合会统一指导与监督。

第二条 智能建造委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广州市“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广州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整合行业资源、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加速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助力建筑业转型升级，引领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智能建造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在联合会领导下，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开展广州市工程建设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发展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能与范围

第四条 智能建造委聚焦推进产业发展、支撑政策标准、

技术创新交流、产业统计分析、人才培养、综合技术服务等核心职能，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政策研究与决策支持。跟踪国家、省、市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相关政策、标准动态，开展政策解读与宣贯；参与或协助政府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导则、评价标准及试点项目管理办法；开展行业调研，撰写专题报告，为政府决策和企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与建议。

（二）产业协同与生态构建。推动智能建造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促进设计、生产、施工、运维一体化发展；协助培育智能建造产业集群，推动产业园区、示范项目建设；组织开展供需对接、产业链合作等活动，促进资源整合与项目落地。

（三）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组织技术研讨会、论坛、沙龙等活动，推广 BIM、数字孪生、建筑机器人、智能装备、智慧工地等新技术；开展技术攻关、课题研究与合作，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建立技术成果库与案例库，促进成熟技术规模化应用与产业化推广。

（四）标准建设与质量提升。参与或牵头编制团体标准、技术指南、工艺工法等；推动标准化设计、智能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标准实施；组织开展技术评价、项目评估、示范认定等工作，提升行业质量水平。

（五）人才培养与能力建设。组织开展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相关培训、研修、技能竞赛；推动建立行业人才库、专家库，开展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与推荐；协助企业开展岗位

能力建设与团队培训。

(六) 数据服务与行业监测。协助建立智能建造产业统计监测体系，定期发布行业发展报告；开展数据采集、分析与应用研究，为行业预测与决策提供支持；推动行业数据共享与信息安全规范建设。

(七) 交流合作与品牌推广。组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览、考察、交流活动；搭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多方合作平台；宣传推广广州市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优秀企业、项目与技术。

(八) 专项服务与项目支撑。提供技术咨询、方案评审、项目评估、验收指导等专业服务；协助企业申报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等；协调解决企业在技术应用、项目实施中的共性难题。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智能建造委由主任、执行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智能建造委办公室设在联合会秘书处，日常工作由智能建造委办公室负责开展。

第六条 智能建造委设主任1名，执行主任1名，副主任2名，委员若干名。

第七条 智能建造委广泛吸纳建筑领域内的优秀企业代表、技术专家、学者等专业人士参与，成员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设计单位、设备制造企业、软件研发企业等，旨在汇聚行业各方力量，共同推动

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发展。

第八条 智能建造委不单独设立财会机构和人员，其收支账目纳入联合会统一管理，严格遵守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务收支规范、透明。

第九条 智能建造委每届任期为3年。

第四章 专家入选条件

第十条 智能建造委专家入选的资格和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认真负责，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清正廉洁，纪律性强，个人无违法违纪记录及不良诚信记录；

(二) 熟悉智能建造领域前沿发展动态，精准掌握国家关于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造的政策法规，精通专业知识与业务技能；

(三) 从事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相关领域工作，深度参与至少2类BIM应用、智慧工地应用、装配式应用、建筑机器人及设备应用、建筑可视化应用、智慧运维应用与建筑人工智能应用等相关项目或课题，在专业领域积累深厚的理论知识与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较高的学识水平与行业影响力；

(四)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持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水平；具有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身体健康，能够适应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

筑技术咨询、评审、推广等工作需求；

（五）个人如实填报入库申请，在所在单位加具意见后，报联合会专家委管理办公室，经专家资格审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准，信息在业内网站公示；

（六）公示后，名单报经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公布，经培训合格后颁发聘书。

第五章 组织纪律

第十一条 智能建造委每一工作年度根据联合会制定的年度系列活动计划，制定年度工作大纲、年度工作计划和活动方案。

第十二条 智能建造委原则上在业内及会员企业中开展活动，未经联合会批准，不得从事社会其他活动。

第十三条 智能建造委开展活动，原则上不得向被服务单位或组织收取费用。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严禁专家收受被服务单位的礼金和有价证券。对违反本规定的专家，由专家委管理办公室视情节轻重处理。

第十四条 智能建造委的专家应配合联合会秘书处的统筹安排，参加由联合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六章 工作规划

第十五条 智能建造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制定智能建造委本年度的工作规划、工作方向与近期工作要点。

第十六条 智能建造委通过培训、调研、论坛等方式开

展活动。

第十七条 智能建造委每年完成一项调研报告，纳入执行主任年度考核，推动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产业领域发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12 月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所有。

附件 2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智能建造与工业化 建筑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

邵丹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副秘书长

执行主任：

邵泉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副主任：

张延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孙晖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委员：

任凤鸣 广州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副院长

徐光苗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黄敏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王健 中建海龙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总经理

洪冬明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安关峰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卢德辉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戚玉亮 广州建筑产业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牛喜山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建造应用技术研究所副主任

许志坚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

林艾嘉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BIM 中心主任

方速昌 中优云视(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